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 PPP 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6月5日，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 PPP 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公司及联合体山东华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聊城市政府就聊城市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 PPP 合作建设项目事项开展合作，并签署了相关合作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项目及规模

聊城市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典型示范项目表中的包括但不限于空气治理、水治理、生态湿地建设、节能减排在线监测及部分节能项目等，承担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及管理。项目总投资约 72.49 亿元，建设年度为 2015 年-2017 年。

（二）合作模式

采用 PPP 模式，即由合作各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参与实施上述项目，不同类型的项目分别采取以 BOT 方式为主的适宜 PPP 模式运作的合作方式，由政府协调、引导，合资公司与项目单位谈判并签订具体合作合同。

由公司及联合体负责参与项目的资金筹集，聊城市财政局负责依据财政部有关节能减排示范市政策和“聊城市节能减排综合奖励资金管理办法”及时足额拨付合资公司参与项目的中央及省奖补资金。

（三）合作期限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长期有效。

（四）各方权利义务

1、聊城市财政局的主要权利义务

（1）协调合资公司做好项目实施的前期工作，推动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2) 依据财政部有关节能减排示范市政策及“聊城市节能减排财综合奖励资金管理办法”及时拨付资金。在合资公司经营存续期间内给予国家及地方各项政策扶持(包含且不限于环保、财政优惠政策及地方债扶持等),支持合资公司发展成为聊城支柱企业之一。

(3) 负责对合作项目进行监督、考核,按照国家相应的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按照相关规定组织相应部门或单位严格依照高标准进行验收、考核等。

2、公司及联合体的主要权利义务

(1) 对合作项目进行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采用先进和切实可行的技术,确保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按期投入运营并达标。

(2) 确保项目实施所需资金足额到位,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合规、合法经营。

(3) 加大投资力度,在聊城推广污染物“零排放”、利用污染物提取相应副产品及污水处理核心膜技术等先进技术成果,并利用资金、技术及产业资本运作优势,投资、整合聊城资源,发展聊城环保产业,在聊城投资、建设拥有核心技术的环保类设备生产项目,并将聊城作为未来主要生产经营地,使聊城的节能减排技术、设施、成果等均达到全国领先水平;成立聊城市节能减排能源管理研发中心,科研成果归新组建的合资公司,推广技术研发成果,带动聊城新兴产业发展,促进产业升级。

(4) 在项目顺利实施后获取合理回报。

(五) 排他性规定

在合作期内,各方不得就约定的项目与其他第三方签署类似合作协议。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未来定位是打造成为集烟气治理、水利及水环境、生态环境治理、环境监测、固废污染物处理、节能服务等业务于一体的综合环境治理平台公司,以 PPP 平台模式为政府提供生态保护一站式服务。

通过在线监测,以互联网大数据等途径为政府提供真实、可操作的决策依据,为公司成功转型成城市闭合生态圈方案提供商的战略目标打下坚实的基础。

本项目的实施将会为公司后续加快 PPP 模式运作积累经验,打下良好的可复制基础和品牌优势,并逐步打造符合 PPP 模式的大环保金融平台,实现金融闭环,为公司快速复合式发展打下基础。

(二) 此次中标项目投资金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860.44%。项目顺利实施后,对公司本年度以及近年内业绩都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 协议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此而对聊城市政府形成业务依赖。

三、风险提示

(一) 项目采用PPP模式合作,由于项目属于国家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在示范期(2015-2017年)内必须建合作设的项目,项目建设刚性强,建设资金需求量大且项目建设期需要公司承担项目相关的融资安排,不排除项目进展过程中公司在短期内承担较大资金压力的风险。

(二) 公司与联合体、聊城市政府及其他社会资本设立PPP平台公司,具体比例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待确定后公司及时予以披露。在项目实施中公司负责上述PPP合作项目的技术、工程施工及运营等,联合体负责上述项目的融资及资本运作支持。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 该协议约定的具体项目的投资,后期公司将依照投资方式、金额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并披露。

(二) 公司将持续披露本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决议;

(二) 各方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